

檔號：101-21-11
保存年限：30

裝

人事室

線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地址：

連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人(三)字第九一〇三一五三九號

附件：附件隨文

主旨：銓敘部本(九十一)年三月七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〇九五三一號令頒，有關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軍人再任公務人員，重行退休時，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，最高合併採計為三十年，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，則以三十五年為限，檢送原令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)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一科、三科(二份)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七〇二二
承辦人：陳惠娟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二三五六五九四三

教育部

代為
執行

91.8.12

撥上開公告，銓敘部參考，又存

人事室
主任
王如新

組員
許銘義

第二層執行

91年8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9105313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速別：特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0九一二一〇九五三一號

附件：

考試院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(84)考台組貳二字第0二四二〇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公務人員

退休法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，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，應將已領取退伍

金軍職年資，與轉任後公務人員退休(職、伍)年資合併計算，並受公務人員退休年資

採計以三十五年為限之限制。準此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，重

行退休時，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外，該已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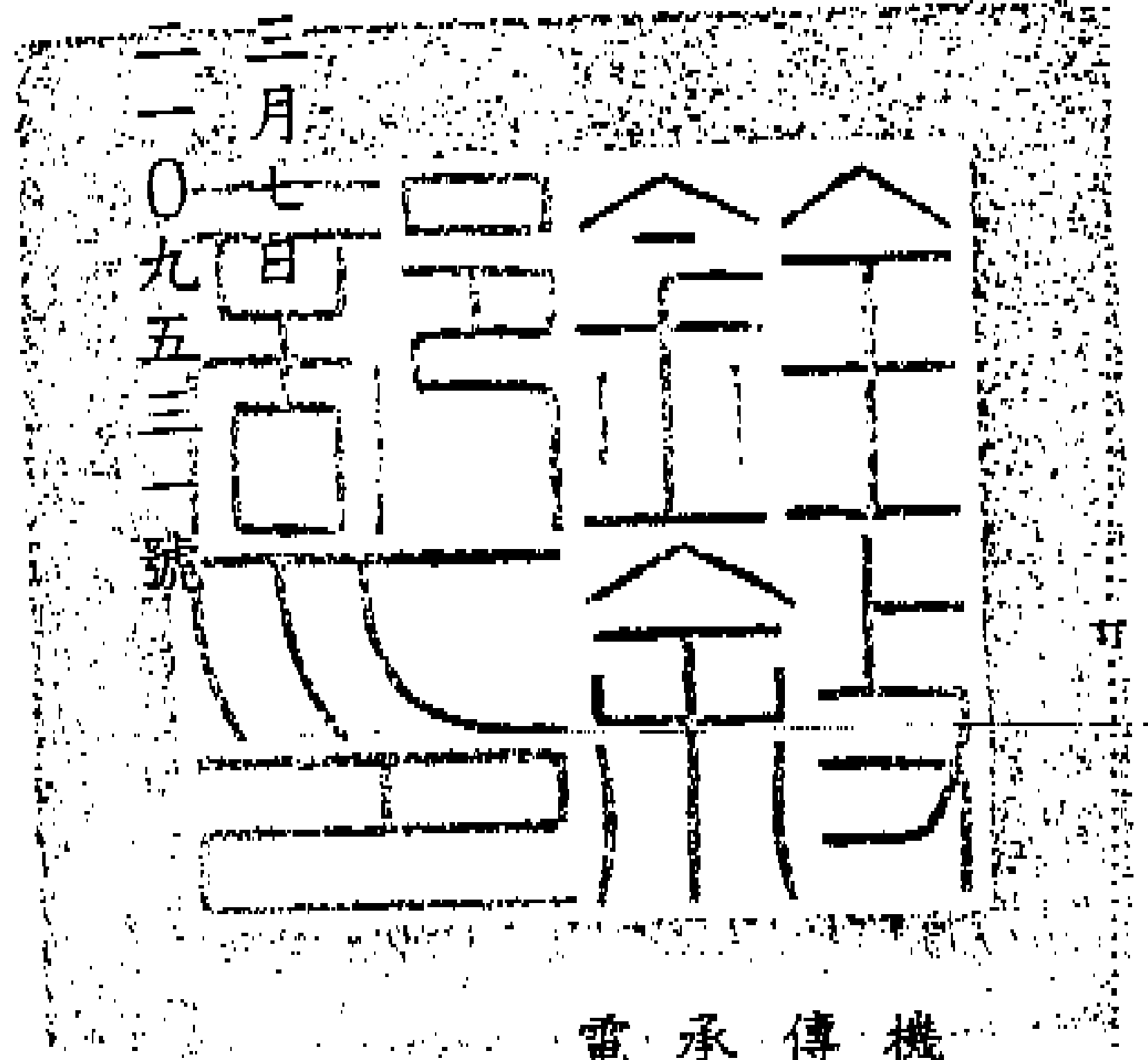
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計，不得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

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最高標準，亦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，最高合併採計為三十年，

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，則以三十五年為限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

傳真：(0二)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

承辦單位：退撫司 承辦人：

電話：(0二)八二三六一

部長吳容明